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達3,000,000港元，較上一季度輕微上升2.8%。

與上年度同期之財務表現比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源自「立邁青」的銷售額約達6,3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一年同期約5,100,000港元，增長接近24%。縱使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下跌約300,000港元，然而由於向新客戶採取現款現貨政策，故此債務周轉日數大幅改善，由139日縮減至67日。

由於本集團成功實行新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致使銷售開支比率持續得到改善，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由53%大幅減少至44%。不計去年出售開發中產品技術收益的影響，儘管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導致季度內行政費用較高，然而截至九月份的首九個月的逐年經營虧損僅輕微上升約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成功完成下列目標：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引領本集團邁向新里程，為本集團在未來迅速增長締造良機；
- 「立邁青」的銷售量上升83%。由於我們轉用了更有效且完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致使售價淨額降低之餘，連同銷售費用亦因而大幅減少。故此，銷售量的增長並不明顯，而銷售額僅上升24%。即使「立邁青」之售價已調低，邊際毛利仍然維持於74%。
- 於去年七月推出的「尤靖安」拓展其治療範圍至應用於治療子宮頸炎方面，此適應症引起分銷商的關注，並促使新近簽訂十一項分銷協議，遂縮短產品的推廣期；及
- 本集團的凝膠車間成功續領為期五年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

業務展望

隨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著重知識產權的新藥物註冊規則及其保障規則即將生效，加上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故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穩佔優勢。於未來數月，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竭力投放更多資源於下列範疇：

- 本集團將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三種產品臨床測試的申請；
- 申請對四種產品展開臨床測試；
- 拓展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的藥物開發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
- 繼續透過美國及歐洲引進技術，以建立產品發展渠道；
- 為現有銷售產品及新引進的藥品在香港申請牌照及監管批文；及
- 改善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力及改善質素。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萬分謝意，感謝彼等對本公司能夠成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生物製藥公司不斷作出的努力及支持。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008	3,268	8,560	7,786
銷售成本		(786)	(745)	(2,332)	(1,739)
毛利		2,222	2,523	6,228	6,047
其他收益		79	95	202	2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91)	(1,724)	(3,726)	(4,162)
行政費用		(2,547)	(922)	(5,514)	(4,491)
經營虧損		(1,437)	(28)	(2,810)	(2,367)
財務費用		(158)	(174)	(453)	(542)
		(1,595)	(202)	(3,263)	(2,909)
出售開發中產品技術的收益		—	1,396	—	1,3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5)	1,194	(3,263)	(1,513)
稅項	(4)	—	—	—	—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虧損)		(1,595)	1,194	(3,263)	(1,513)
少數股東權益		102	—	1,914	—
股東應佔純利(淨虧損)		(1,493)	1,194	(1,349)	(1,513)
股息	(5)	—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0.54)	0.65	(0.59)	(0.82)
攤薄	(6)	(0.53)	0.64	(0.58)	(0.82)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遵照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在期間內已收及應收客戶的貨款淨額。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只是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製藥產品，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中國及海外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基於稅項虧損未知會否於可見將來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故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此段期間派付季度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期內淨虧損分別約1,5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分別約1,200,000港元及虧損約1,500,000港元)，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277,811,957股及229,639,836股(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84,000,000股)。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按完成本集團重組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釐定。

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期內淨虧損分別約1,5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分別約1,200,000港元及虧損約1,500,000港元)，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及原應按公平值發行的加權平均數分別279,478,624股及231,306,503股(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85,500,000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與原應按公平值可發行的股份數量之間的差額，將視為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以零代價發行股份。

7.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差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173	(13,005)	(12,832)
滙率調整	—	—	—	(188)	—	(188)
年度虧損	—	—	—	—	(1,317)	(1,31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5)	(14,322)	(14,337)
發行股份以換取 李氏大藥廠(香港) 有限公司的股份	—	9,200	—	—	—	9,200
發行股份予Zengen Inc.作為收購 無形資產的代價	3,360	—	—	—	—	3,360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借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3,082	—	—	—	—	3,082
李小芳女士借款資本化 而發行股份	631	—	—	—	—	631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以現金認購而發行股份	1,856	—	—	—	—	1,856
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產生的盈餘	—	—	4,613	—	—	4,613
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	26,250	—	—	—	—	26,250
股份發行費用	(10,292)	—	—	—	—	(10,292)
滙率調整	—	—	—	43	—	43
期內虧損	—	—	—	—	(1,349)	(1,349)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4,887</u>	<u>9,200</u>	<u>4,613</u>	<u>28</u>	<u>(15,671)</u>	<u>23,057</u>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本的權益如下：

1. 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	本公司持有及性質屬權益的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家族	公司	其他	
李小芳	(i)	2,334,375	—	163,290,625	—	165,625,000
李燁妮	(ii)	—	—	163,290,625	—	163,290,625

附註：

- (i) 李小芳女士(「李女士」)應佔本公司的股權由李女士個人及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Dynamic Achieve」)持有。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ii) 李燁妮女士(「李燁妮女士」)應佔本公司的股權透過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持有。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燁妮女士及李女士共同擁有。

2.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李女士及柳大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授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認購本公司分別1,6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上述購股權，不超過該等購股權的50%，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兩年但不超過十年，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而未獲行使的餘數，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其中包括)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授出的購股權在獲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表中確認。

1.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自授出日期以來，並無購股權因失效而註銷。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小芳	800,000	2002年 6月26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 不超過10年	2004年 6月26日至 2012年 6月25日	0.28
	800,000	2002年 6月26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 不超過10年	2005年 6月26日至 2012年 6月25日	0.28
柳大偉	1,500,000	2002年 6月26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 不超過10年	2004年 6月26日至 2012年 6月25日	0.28
	1,500,000	2002年 6月26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 不超過10年	2005年 6月26日至 2012年 6月25日	0.28
僱員					
2位承授人	200,000	2002年 6月26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 不超過10年	2004年 6月26日至 2012年 6月25日	0.28
	200,000	2002年 6月26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 不超過10年	2005年 6月26日至 2012年 6月25日	0.28
	5,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2.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份比
Huby Technology	155,290,625	53.7%
李女士	165,625,000	57.3%
李燁妮女士	163,290,625	5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及能夠直接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份比
Huby Technology	155,290,625	53.7%
Dynamic Achieve	8,000,000	2.8%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5.5%
李女士	165,625,000	57.3%
李燁妮女士	163,290,625	56.5%
呂淑冰女士	16,000,000	5.5%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保薦人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亞洲融資」）已確認，(i) 其或其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及(ii) 其董事或僱員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亞洲融資訂立的協議，亞洲融資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延聘的保薦人。

競爭性權益

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屬於或可能屬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有關董事會守則及程序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進度及內部運作監控。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李小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及梁潤輝先生組成，彼等為委員會之首批成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leespharm.com內。